



供决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17 年年度会议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16 日

议程项目 3

提交执行局的决定草案

儿基会执行主任 2016 年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儿基会执行主任 2016 年年度报告：业绩和结果，包括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和儿基会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报告(E/ICEF/2017/6 和 Add.1)；

2. 又注意到儿基会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E/ICEF/2017/8)；

3. 请儿基会将通过《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相关业绩分析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2012-2015 年发展实效审查和管理部门的回应纳入《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制定工作，并敦促儿基会与各执行单位协商，加强产出和结果及影响指标；

4. 回顾第 2013/5 号决定，其中执行局请儿基会建议视需要调整的核定费用回收率，并提交给执行局 2016 年年会，注意到这一进程已经推迟，请儿基会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继续与会员国协商费用回收政策，最迟在 2018 年年度会议上就开发署、人口基金、妇女署和儿基会统一的费用回收政策提出基于证据的建议以及视需要作出的调整，供各自的执行局审议；

5. 强调儿基会有必要继续提高资源使用的透明度，以实现方案成果和提高组织效力和效率，并请儿基会在今后的财务规划和报告中更详细地列报在工作人员费用等各个预算领域的财务细目方面，经常(核心)资源是如何归属和使用的。



6. 决定将上述报告连同执行局的评论意见和指导意见摘要一并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